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授讓」	指	Chengwei根據授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諾特授讓予陳先生；
「授讓協議」	指	Chengwei、陳先生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Chengwei授讓諾特予陳先生訂立的授讓協議，或如文義所需，經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lantis」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Atlantis的股份由一間於Guernsey註冊的上市公司及獨立第三方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擁有。Atlantis為本集團的現有股東之一；
「平均售價」	指	任何指定產品的平均售價，乃按該產品收益除以該產品銷量計算；
「北京數訊聯通信」	指	北京數訊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業務轉移」	指	業務轉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轉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業務轉移協議」	指	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或倘文義有所規定，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一項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A BVI」	指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A HK」	指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商業情報供應商
「Chengwei」	指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其89.28%、Chengwei Partners L.P.擁有其4%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擁有其6.72%，因彼等於於持股性質使然，除與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的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 及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均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的投資基金。彼等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而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控於EXL Holdings LLC。EXL Holdings LLC乃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受Li Eric Xun先生控制，而Li Eric Xun先生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Chengwei為可換股貸款持有人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Chengwei換股觸發價」	指	因轉換Chengwei可換股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可換股貸款」一節)，於收購106,200,000股股份時，每股Chengwei股份實際購買價格的125%，即相當於10,000,000美元(即可換股貸款的未清償本金金額(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營業結束時刊登的中級市場匯率釐定))的港元除以106,200,000(即因轉換可換股貸款Creative Sector須轉讓予Chengwei的股份數目)之商的125%。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於定價日營業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登的美元兌港元的中級市場匯率為1美元兌7.74港元，Chengwei換股觸發價則為0.9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指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三號)《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
「Creative Sector」	指	創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全資所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轉讓及更替契約」	指	陳先生、Atlantis、FMG、CAA BVI、Creative Sector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契約，以補充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並將陳先生及CAA BVI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各自權利及責任分別轉讓及更替予Creative及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鼓勵政策」	指	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Even Grow」	指	Eve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am Siu Fun Yeko女士全資擁有。Even Grow是可換股貸款的持有人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
「除外業務」	指	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業務轉讓未予轉讓的當時全部業務，即在中國持有必要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承接的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轉讓及業務模式」；
「除外服務」	指	根據除外業務提供的服務；
「與RaySat的獨家分銷協議」	指	RaySat為其自身及為諾特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就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供應及分派StealthRay產品作出及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FMG」	指	FMG China Fund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登記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FMG Fund管理人管理的一間於百慕達注冊成立的公司。FMG，為本集團的現有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期間而言，包括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諾特成立及重組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所從事及隨後根據重組轉讓予其的業務及經營；
「河北宏大」	指	河北省宏大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河北天宇通信」	指	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天宇通信位於中國河北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	指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CAA BVI、陳先生、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範彼等之間的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合作協議」	指	由天宇通信及諾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或倘文義有所規定，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一項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詳情載於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長期合作協議」一節；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元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信息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現時由工信部取代；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票據」	指	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按每年4%的利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票據購買協議」	指	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就買賣票據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
「諾特」	指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Profit Concept」	指	Profit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燕雲女士全資擁有。Profit Concept為可換股貸款的持有人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
「RaySat」	指	RaySat Antenna System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StealthRay產品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相關業務」	指	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根據業務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轉讓的當時全部業務，包括通信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諮詢服務、通信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持服務，但不包括除外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轉讓及業務模式」一節；
「相關服務」	指	根據相關業務提供的服務；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企業發展」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海開發公司」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上海天宇通信」	指	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天宇通信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之一、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上海軟件公司」	指	上海浦東陸家嘴軟件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陳先生、Atlantis、FMG及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作為CAA BVI股東各自權利及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一節；
「股份」或「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天宇通信」	指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客戶及合作夥伴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天宇通信集團」	指	天宇通信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
「軟件管理辦法」	指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StealthRay」	指	為行駛中車輛提供通信而設計的動態轉向雙向衛星系統（由RaySat研發及製造）；
「StealthRay產品」	指	StealthRay及類似雙向天線產品的任何新改進型產品及RaySat供應的其他配套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i)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及(ii)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分別均按下文所列匯率計算 (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本文件中任何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與港元及／或美元與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